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郝红颖律师、李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  
骑 缝

上海市协力律  
骑 缝



议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4点00分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850号上海世博展览馆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姚莉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8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505,7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36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505,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郝红颖

郝红颖



李莹

李莹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